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子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44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216計算之延遲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
04 務人曾子晏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96,441元整，及如
05 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06 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
07 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
08 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
09 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
10 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
11 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
12 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
13 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曾子晏透
14 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
15 於112年12月0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
16 相對人曾子晏，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
17 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97%機動計算之利息【現
18 為7.68%】（證二、三）。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
19 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8年07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期
20 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
21 益外，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約定，相
22 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23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24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25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證四）。三、次據系爭信
26 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可知，相對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
27 還之月付息（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
28 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
29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
31 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

01 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
02 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
03 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3年12月1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
04 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
05 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
06 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
07 6,44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六、為此，聲請
08 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09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
10 約等。